

131 团城镇市政公共部分服务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绿化(行道林)面积 (m ²)	服务等级	备注
1	繁华街(塔城街延伸段)	13260	11304	2080	1	
2	龙飞街	7200	3456	2508	1	
3	阿勒泰街	13855	16869	6850	1	
4	规划路 1	5040	3360		1	
5	塔城街	6300	3150	3150	1	
6	富蕴街	9696		11302	1	
7	机关院内道路面积		44394.7	16035	1	
8	准噶尔路	44254	44254	44254	1	
一级道路保洁小计		99605	126787.7	86189	1	

131 团城镇市政公共部分服务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广场绿化管护	m ²	36133	
2	路灯	盏	374	
3	信号灯	组	11	
4	公共厕所	座	5	
5	垃圾清运	个	17	

考核标准及养护规定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

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道路保洁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队伍管理	管护单位的保洁管护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定人定岗；管护单位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着统一工作服。	工作期间内路段上无管理人员，每次扣 200 元；有未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 100 元。
清扫时间	道路路面及人行横道在上班前清扫完成。	未按时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500 元。
路面质量	保洁人员坚守岗位，必须做到全天候保洁，在责任区内巡回清扫。扫后路面无脏物、无灰沙积垢、无垃圾、无漏死角，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不达标扣除当月保洁费 500 元
	道路两侧的林床绿化带内不得有纸片、食品袋、果皮、烟头等。	发现一处扣 5 元
	路面做到无积水，雨停后 4 小时内将路面积水排除干净。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一次扣 100 元，二次扣 300 元。
其他	131 团公共街道区域的保洁生活垃圾，必须由管护公司及时运送到指定的无公害垃圾厂进行处理。	如有违例发现一次扣 500 元，连续发现五次，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管理资格。

	迎接上级领导及重大活动检查要积极主动完成任务，不得推诿、不作为。	如不积极配合一次扣当月保洁费 2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发当月费用并解除合同（如投入过大，在筹备处领导批准后给予一定补贴）。
	所雇用的保洁工人，要雇用健康、适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按年度买意外伤害险，并将保险复印件上报 131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500-1000 元。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队伍管理	管护单位的绿化管护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定人定岗；管护单位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着统一工作服。	工作期间内路段上无管理人员，每次扣 200 元；有未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 100 元。
护绿管理	绿地有专人巡查，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妥善处理后再向甲方汇报；无甲方通知，管护单位不得让任何单位或个人开挖、破坏绿地或林床，管护单位发现要及时上报 131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和执法大队。	未及时制止毁绿行为和上报重大毁绿事件，每次扣 200 元并由管护单位自行恢复。
	绿地内无种菜、拉绳挂物、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悬挂	管护单位发现要及时制止，对制止不了的上报市政办和执

	标语、广告现象。	法大队，未汇报的一次扣 20 元。
绿地管理	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适时修剪，乔木修剪要冠形美观，模纹绿篱新稍长至 7 厘米时进行修剪，绿篱及球类修剪要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	未及时修剪，每 10 米扣 50 元
	树木花草病虫害危害有效控制率在 95% 以上；管护单位发现病虫害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办反应，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会诊，确定防治方案；绿地内无明线砖瓦石块，无堆土，无杂草；铺装路面无杂草。	乔木、灌木、花卉病虫害控制率不达标扣 3000 元；绿地内有明线砖瓦石块、抛弃物、堆土，每处扣 20 元；铺装路面有杂草，每处扣 50 元；绿地内杂草每平方米大于 4 棵小于 6 棵的，每 10 平方米扣 20 元，有恶性杂草的扣 50 元，责令限期整改，限期不能完成的翻倍扣除，第三次发整改通知的，降低绿化管护等级。
草坪管理	草坪生长茂盛，无斑秃、无明显杂草；草坪适时修剪，草坪修剪后高度一致（草高控制在 4-7 厘米，不超过 7 厘米）边缘整齐；无明显病虫害症状；按草坪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5%，单块斑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草屑必须当天清理干净并运走，不得将其堆放在道路和草坪上过夜；树木根部草坪及时切边。	草坪斑秃大于 0.5 平方米，每处扣 100 元；草坪草高超过 7cm，小于 10cm 的，每 10 平方米扣 10 元；草坪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的，每处扣 50 元；草屑未及时清走，发现一处，扣 100 元，发现两处，扣 200 元，发现三处以上（含三处），扣 500 元；树木根部草坪长满未切边的，每株扣 50 元，切边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30 元。
项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目		
树木养护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无枯死枝、病虫枝；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病虫害症状；应根据树木的长势，对长势较弱的树木制定复壮方案，保证树木良好长势；死树、枯枝、萌孽枝及时清理。行道树：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管护单位管护不到位，每死一棵乔木扣 200 元；绿篱缺株和死株的，1 平米扣 200 元；未及时清理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 50 元；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 20 元；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50 元；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害危害，每株扣 200 元；抹芽不及时，每株扣 20 元；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100 元；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30 元。
缺株补植	乔木、灌木、草坪和花卉完好无缺。	对在本年度内死亡的乔、灌木管护单位在春、秋两季无偿补植，补种原来的树种并按照同等规格进行补植，乔、灌木、花卉未补齐的，树木每株扣 500 元，灌木和花卉，1 平米扣 200 元；草坪每平米扣 100 元。
涂白	每年春秋两季对树木进行树干涂白，树木涂白要求高度整齐一致。	发现一棵乔木未涂白扣 2 元，并要求管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涂白，未在规定时间内涂白的一棵乔木扣 20 元。
绿地环境	林床要求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林床内要求平整，埂子横平竖直高矮一致，边成线角成方；不允许在林床、花坛外堆土防水，造成二次污染；绿地内无焚烧现象。	林床内有垃圾发现一处扣 10 元，发现两处，扣 20 元，发现三处以上（含三次），扣 50 元；林床内埂子未达到要求的，一米扣 1 元；

管线维护	管护单位所使用的绿化管线和绿化设施完好；冬季必须对管线进行排空、清扫、断开用水接口。	绿化管线和绿化设施损坏，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修复，发现一次，扣 100 元，发现两次扣 2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扣 500 元；冬季绿化管线未按要求作业的，每处扣 500 元，造成损失的由管护单位负责赔偿。
园林灌溉	林床内装有喷灌设施的，不允许无喷头漫灌（除自然老化损坏外）；绿化井盖完好无缺；灌溉期间做到人员守岗，下班时要做到人走水停，停水必须关闭总阀；严禁林床内乔、灌木、花卉浇跑马水，水必须浇透。林床内乔木、灌木、花卉水未浇透，不得造成乔灌木、花卉枯黄、死亡、长势不好。	未用喷灌设施采取漫灌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发现两次扣 2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扣 500 元；绿化井盖丢失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安装，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超过 24 小时，扣 500 元，造成人员伤亡的由管护单位负责赔偿；发现下班未关闭总阀跑水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发现两次，扣 1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扣 2000 元；发现一次浇跑马水扣 200，发现两次扣 4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扣 1000 元；林床内乔木、灌木、花卉水未浇透，造成乔灌木、花卉枯黄、死亡的，每株扣 100 元。
文明安全养护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在春秋两季修剪树木、补植树木、移植树木时，管护单位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放置隔离墩。	未做到的，每次扣 2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500-1000 元。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投诉曝光	因管护单位原因被市民投诉到行风热线，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处罚。	确属管护单位原因受到投诉或曝光的，每次扣 500-1000 元，曝光后仍不积极整改的扣除管护费用 3000 元。
其他	新建公共绿地、花卉、乔木、灌木，管护单位要做规划方案，将所需费用上报城建局、131 团，报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	不按规定上报不予认可。
	所雇用的绿化工人，要雇用健康、适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按年度买意外伤害险，并将保险复印件上报 131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不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险的，每人扣 100 元。

冬季扫雪管理考核标准

1. 下雪就是命令，下雪开始清扫，不分节假日，中心路段要求 24 小时内必须完成清扫工作，其他路段在雪停 48 小时内必须完成清扫工作，未及时清扫的扣除 1000 元，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的，每延时 4 个小时未完成的路扣除 500 元。

2. 清扫后的积雪堆入路旁林带或指定地点，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必须露出原地面。严禁在道路上撒盐或融雪剂化雪，严禁将积雪堆积在路面或巷道，多余的雪要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如未及时清运扣除 1 万元。

3. 扫雪季节的路面清洁由乙方负责。

4. 在责任区冰雪清扫期间，扫雪单位须充分注意安全，由此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扫雪单位自己承担。